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36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張琦敏

張冬榮

吳培琳

一、債務人吳培琳、張冬榮、張琦敏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零陸佰陸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張琦敏於民國98年12月至103年4月間邀同債務人張冬榮、吳培琳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1紙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210,662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二、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張琦敏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依約履行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張冬榮、吳培琳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貴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期清償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釋明文件：借據一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4 附表

05 113年度司促字第023367號

06 利息：

0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10662 元	吳培琳、張 冬榮、張琦 敏	自民國113 年7月1日起	至民國113 年12月11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210662 元	吳培琳、張 冬榮、張琦 敏	自民國113 年12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8 違約金：

0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10662 元	吳培琳、張 冬榮、張琦 敏	自民國113 年8月2日起	至民國113 年12月11日 止	年息0.177 5%
001	新臺幣 210662 元	吳培琳、張 冬榮、張琦 敏	自民國113 年12月12日 起	至民國114 年2月1日止	年息0.277 5%
001	新臺幣 210662 元	吳培琳、張 冬榮、張琦 敏	自民國114 年2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0.555%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2 狀申請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